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

地址：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傳真：049-2332724

承辦人：施瓊湄

電話：049-2332131#7323

E-Mail：chloe@hr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人發專字第1130200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優惠方案.pdf (113H200650_1_29140654164.pdf)

主旨：有關本學院與大學院校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為擴展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資源，本學院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本年度新增）等校分別簽訂公務人員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
- 二、上開大學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請參閱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簽訂語言進修課程優惠方案一覽表」，由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